

中共梅河口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梅农组〔2025〕31号



关于下达梅河口市 2025 年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(第四批)

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新合镇、小杨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村指〔2024〕913 号）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村指〔2024〕841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将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如下：

1.调减项目 2 个，共 925.4 万元：梅河口市生物有机肥项目

920 万元中央资金；新合镇得胜村工程机械服务项目 5.4 万元省级资金。

调增项目 2 个，共 924.8279 万元：梅河口市 2025 年丰源米业粮食加工项目 920 万元中央资金；小杨乡保祥村榨油厂建设项目 4.8279 万元省级资金；剩余资金与年底项目结余资金一并调整，此批不再安排。

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，在资金计划下达一个月内，牵头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工作，未经批准不得调整和改变内容。衔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为他用，保证项目顺利完成，同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和绩效监控工作。

附件：梅河口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（调整）

中共梅河口市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(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代章)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附件：

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（调整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及规模	原计划		调整	
							中央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省级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省级财政资金（万元）
1	梅河口市生物有机肥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进化镇维新村	乡村振兴服务中心	总建筑面积1.08万平方米，有生产车间，有机肥发酵池，生物饲料发酵池，生产罐装线，成品库，原料库，污水处理站，化验室，购置生产线等，年产量5万吨。	920		-920	
2	梅河口市2025年丰源米业粮食加工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梅河口市	乡村振兴服务中心	将衔接资金投入丰源米业投资项目，按投资额4%获得收益。	0	0	920	
3	新合镇得胜村工程机械服务项目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新建	新合镇得胜村	新合镇得胜村	计划2025年购买水泥罐车2台约80万元（每台约40万元），共计约80万元。	0	80	0	-5.4
4	小杨乡保祥村榨油厂建设项目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新建	小杨乡保祥村	小杨乡保祥村	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总占地面积5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300平方米，包括新建厂房、购置榨油机4套、精炼机1套、储备罐2个、变压器等配套设施。		160		4.8279
合计							920	240	0	-0.5721